

##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- 一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至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3 天。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）
- 三、 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### （一）公開男生組空氣槍

1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2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3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4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
### （二）公開女生組空氣槍

1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2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3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4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
### （三）公開男女混合組

1.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。
2.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。

### 四、 參賽標準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| 參賽成績標準 | 射擊發（靶）數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   | 400 分  | 60 發    |
|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   | 400 分  | 60 發    |
|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 | 400 分  | 30*2 發  |
|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   | 430 分  | 60 發    |
|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   | 430 分  | 60 發    |
|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 | 430 分  | 30*2 發  |

## 五、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各學校單位空氣手、步槍比賽之個人賽、團體賽，至多以 1 隊（3 人）為限。
2. 空氣手、步槍混合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，且參賽運動員需從有參加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賽、團體賽中遴選，各學校單位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（每隊由男、女運動員各 1 名組成）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 比賽制度：

**(一)依據國際射擊總會 ISSF 公告最新規則版本辦理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**

(二)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。

(三)團體賽成績：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、步槍項目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(四)混合團體賽：資格賽依成績排名前 4 名進入決賽（採積分對抗賽制），第 3、4 名爭銅牌；第 1、2 名爭金、銀牌。

## 七、 比賽細則：

(一)10 公尺空氣手槍：

1. 資格賽：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 60 發（每發最高 10 分）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2. 個人決賽：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（不計資格賽成績）方式進行，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確定為止。
3.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4. 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：每 1 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，依 2 人成績總和（60 發），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團體決賽，排名第 1 和第 2 的混合團體進入金牌爭奪賽。排名第 3 和第 4 的混合團體進入銅牌爭奪賽，5 至 8 名依資格賽成績排定。
5. 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：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，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最高 10.9 分）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，每一

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2點，低分之隊伍得0點，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點，以最先取得16點者為優勝；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的同分，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
(二)10公尺空氣步槍：

1. 資格賽：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60發（每發最高10.9分）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2. 個人決賽：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（不計資格賽成績）方式進行，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確定為止。
3.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4. 10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：每1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（步槍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），依2人成績總和（60發），錄取最優前4隊參加混合團體決賽，排名第1和第2的混合團體進入金牌爭奪賽。排名第3和第4的混合團體進入銅牌爭奪賽，5至8名依資格賽成績排定。
5. 10公尺混合團體決賽：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，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最高10.9分）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2點，低分之隊伍得0點，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點，以最先取得16點者為優勝；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的同分，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
(三)安全特別規定：

1. 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2. 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3.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插上安全旗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4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5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6. 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枝必須指向安全方向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
7. 運動員必須在指定區域才可以實施射擊預習之練習。
8. 比賽之子彈由大會提供，子彈交由各隊教練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於每日賽前或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擅自攜離靶場。
9.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理服務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、步槍及附件送裝檢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 1500 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，射擊裝備（含眼鏡、鞋子）亦均須送請裝檢組檢驗；步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 5500 公克，步槍及射擊服裝（含手套、鞋子）亦均須送請裝檢組檢驗，射擊服裝厚度、柔軟度、射擊鞋、槍管長度、槍托曲角均應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。
2. 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準備及裝備檢查。
3.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25 分鐘就位，前 10 分鐘為置放裝備時間，可作空槍試瞄（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），後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（不限彈數）時間；混合團體資格賽置放裝備時間為 5 分鐘、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10 分鐘。
4.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最後成績公布後，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（混合團體賽取前 4 隊）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5.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現場裁判長宣布比賽開始，電子靶位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(五) 一般規定：

1.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2.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3.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4.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5. 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限；因 CO2 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，禁止使用。

6. 比賽成績之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7. 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 管理資訊：

(一) 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擊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及大專體總射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 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#### 九、 器材檢定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比賽之資格賽、決賽均採用電子靶計分、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教練統一控管使用。

(三) 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
(四)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均由大會工作人員負責。

十、 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 獎勵：

(一)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十二、 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，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

十四、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時，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